

证券代码：002150

证券简称：通润装备

公告编号：2016-044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93号《关于核准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043,887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5.9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83,499,997.6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8,786,560.5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6年10月31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374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润装备”或“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已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以下合称为“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

1、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504069372487，截至2016年10月27日，专户余额为122,900,000.0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技术中心改造项目”、“信息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

号为1102024829200502250，截至2016年10月27日，专户余额为247,094,997.72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30万套专业工具箱柜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1、通润装备与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东吴证券作为通润装备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通润装备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东吴证券承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通润装备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东吴证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通润装备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东吴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东吴证券每半年对通润装备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3、通润装备授权东吴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伟、苏北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通润装备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通润装备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东吴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通润装备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向通润装备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同时将对账单或对账单复印件加盖业务章后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东吴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通润装备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开户银行应在该情况发生后的下一工作日当日内以传真方式通知东吴证券，并同时将对专户的支出清单加盖业务章后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东吴证券；通润装备应在该情况发生后下一工作日当日内将资金使用的转账支付凭证、发票、提货单、运输单等有关原始凭证的复印件及相关设备采购合同、厂房建设合同等加盖公司公章后以邮政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东吴证券。

6、东吴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东吴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通润装备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东吴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通润装备可以主动或在东吴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东吴证券发现通润装备、开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9、本协议签订后，如果监管机构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提出新的要求或相关法律法规发生新的变化，通润装备、开户银行、东吴证券三方应对本协议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补充。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应由通润装备、开户银行、东吴证券三方协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10、本协议自通润装备、开户银行、东吴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东吴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1、本协议一式捌份，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通润装备备用。

特此公告。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9 日